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六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一段二四二號南路
電話：六七一八一六三
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
電報號碼：〇二九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路十段2巷46號8

林院長視察福建金門司法業務
嘉許進步並慰勉同仁辛勞
應金門縣長陳水在邀請專題演講
建立正確的道德標準與行爲規範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由葛秘書長義才陪同視察福建金門高分院、金門地院，於三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卅分抵達金門機場，防區司令官暨金門縣長水在、金門籍楊國代鼎元、陳立委清寶、與福建金門高分院王院長興仁、高分檢署陳檢察長辛酉、金門地院洪院長政雄、地檢署陳檢察長聰明、福建省調查處胡處長廸賓、金監王典獄長金滄、縣警局林局長世當、金門林氏宗親會林理事長麗輝等多人至機場迎接。

林院長等下機時，記者爭相攝取鏡頭，鎂光燈閃爍不停，林院長笑容可掬，逐一與歡迎人潮親切握手，並揮手向記者表示謝意。

首先在警車引導下駛車至金門地院，金門高分院王院長、地院洪院長及院、檢全體同仁列隊歡迎，林院長一一握手慰問。

王院長暨洪院長引導巡視舊院宇及新建司法大樓，內外環境整潔，井然有序，林院長稱許不遜於臺灣本島法院設施，深感滿意欣慰。旋在金院五樓大禮堂舉行書面簡報，王院長代表致歡迎詞，並恭請林院長訓勉。

林院長致詞：「以前金門沒有民航機，交通不便，因爲院長、庭長、法官在臺灣都有見面場合，而在目睹沿途建設進步，已大非昔比，尤其風景優美，濃蔭夾道，環境整潔，堪稱「海上公園」，戰地政務終止後，開放觀光，臺灣有很多親屬會來探望在金門服兵役的家人，觀光客更會不斷湧到，以後社會環境由單純趨於複雜，民刑等案件將相對增加，希望服務金馬地區司法人員，肩負維護社會安定重責，更要提高裁判品質，更著進步，希望遵照林院長對司法革新的提示：不斷努力研究改進，進步再進步。

簡報完畢，林院長及葛秘書長並與金門司法機關同仁在法院大門前合影留念。

林院長並應金門縣長陳水在邀請，於上午十時在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大禮堂專題演講，講題是「建立正確的道德標準與行爲規範」吸引一千五百名聽講人潮，不但座無虛席，兩側走道亦站滿聽衆，擠得水洩不通，還有很多聽衆向隅，協辦單位人員祇好頻頻表示歉意。

林院長一小時精闢演講：指出吾國由於經濟快速發展，生活富裕之餘，奢侈成風，道德觀念日趨淡薄，導致目前社會發生若干失序現象，尤其國人並未吸收歐美民主法治的精神，且忽略我國傳統倫理觀念，以及儒家學說思想等因素，因此，重新建立正確道德標準和行爲規範，提昇精神生活，人文素養，才能避免富裕生活帶來的不良後果。

林院長並就自由、平等、民主、法治的眞諦，深入淺出舉例闡述，引起共鳴，博得全場掌聲。最後期勉聽衆：金門建設已有長足進步，社會各方面全神貫注，社會多元必然比較開放，仍要保持純樸的民風，動儉刻苦的精神，要有守法重長老及婦孺族人聽衆，到林院長蒞臨參觀，像趕廟會心情，早就聚集在宮口大埕恭迎，林院長到達時，鼓掌聲及鳴放鞭炮聲齊響，充滿熱情，歡迎場面感人，林院長在林氏族人簇擁下在媽祖神案前虔誠上香致敬，並參拜林氏宗祠祖先，隨後在宮口大埕與族人合影留念。

林院長續參觀聞名遐邇古色古香的金門民俗文化村，在村內遇到交通部郵政總局員工觀光團、桃園龍潭鄉等三批觀光客，爭相與林院長合影，村管理員王惠鳳小姐表示，在該村服務以來，林院長是最有親和力的人物。繼續參觀金沙鎮西洪村榕園，該村相傳有「人丁不滿百科舉鼎盛，不可多得」，留下佳話。

林院長、葛秘書長等結束金門之行，於同日下午搭機返台，金門軍政首長、中央民意代表及司法首長等多人均至機場熱烈歡送。

檢察總長主持選舉查察檢討會
作成多項具體建議
馬部長致詞强調淨化選風決心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檢討八十二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暨八十三年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暨各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期間各檢察機關執行查察工作績效，特於本（三）月十一日上午假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檢討會，該署主任檢察官、各級檢察署檢察長及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約六十人參加，會議由檢察總長陳涵主持，法務部馬部長蒞會致詞，首先代表行政院連院長感謝全體檢察同仁在各項選舉期間，認眞執行查察工作之辛勞，並強調政府有打擊賄選淨化選風之決心。另提示：一、各地查察賄選執行小組在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指揮下應採主動出擊方式執行查察工作。二、查察賄選與肅貪工作實屬一體兩面，要做到使候選人不願賄選、不必賄選、不敢賄選及不能賄選。三、檢討過去執行查察工作遭遇之困難，俾供以後之參考。四、執行查察工作要做到公正、公開、主動、全面、持續、有效六點。五、如需修改有關法律，法務部願意向行政院建議。

會中對如何充實執行小組人力，如何改進查察賄選方式等，作成以下幾點建議：

一、在競選活動前，請調查及警察機關查明轄區各候選人、助選員及椿腳背景資料，以供檢察官執行查察時參考。

二、檢察官指揮調查人員執行監聽及搜索等強制處分權，人手不夠，請法務部調查局增派優秀調查人員參與，以加強執行小組功能。

三、建議法務部將檢舉議會正、副議長賄選發給獎金規定，納入「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內。

四、建議內政部警政署於政府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時，在各警察分局成立「查察賄選小組」協助檢察官查察。

五、各地檢署得視小組人力劃分責任區，分別選擇適當地點設置「查察賄選分組」，以便就近處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

六、建議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當選人有賄選或暴力介入選舉之行爲，經第一審判決有罪，其當選之職務，應予停止之規定」，增訂「政治團體提名之候選人，如因參與選舉，有賄選或以暴力介入選舉之行爲，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者，得對其所屬之政治團體處以一定之罰鍰。」、增訂「開票後，如認爲有舞弊情事，申請驗票時，得命請求驗票者預先繳納一定之保證金及驗票費用，由選舉委員會之監察人員負責驗票。驗票後如查無舞弊情事，保證金應予沒入。」及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將有關得併科罰金之刑度，予以大幅提高，以收嚇阻之效。大會另建議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將賄選案件納入得實施監聽之範圍，以利蒐證工作。

查良鑑先生辭世
三月二十九日十時
臺北懷恩堂追思禮拜

【本刊訊】法界耆宿查良鑑先生於三月十三日病逝臺大醫院，享壽九十歲。遺囑不發訃文，懇辭花籃、輓額、奠儀，已定於三月廿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九十號懷恩堂舉行追思禮拜，隨即發引火化，安葬於臺北縣五股示範公墓。

查氏浙江海寧人，北平南開大學政治系畢業、上海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密歇根大學法學及法理學雙重博士，先後執教於安徽大學、中央大學、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並創設文化大學及東海大學法律系，桃李滿天下，歷任重慶實驗地方法院院長、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擔任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達十七年之久，曾出使聯合國爲中華民國代表，嗣膺最高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退職後受聘總統府國策顧問，出任東海大學董事長二十年，並任中美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全美中華文化協會理事長、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備受各界推重。

先生溫文儒雅，博學多聞，事功遍及司法、教育、外交、宗教，一生公忠體國，無私無我，兩袖清風，尤以鼓勵後學，不遺餘力，最受景仰。

提高民事裁判品質

前年有某基金會發表其所作民意測驗，探求人民對施政滿意度的結果，對於司法表示可以信賴者僅百分之四強；上月二十日報載瑞士某著名國際管理學院訪問七千餘名各國工商領袖所得結論，在十四個開發中國家間，臺灣民衆對司法公正性的信心，排名第九，遠落新加坡、香港之後，形象甚差。司法不受信賴，最受衝擊的，就是司法同仁。最高法院法官及庭長共六十四人於八十二年度第一次民、刑事庭總會議共同提案，建議廢止「法院法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二十二則，即提到「每一法官宵旰勤勞、焚膏繼晷，戮力以赴」，實則何止最高法院法官如此，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法官亦莫不如此。然則何以「戮力以赴」的結果，竟是如此反應？探究其原因，或甚複雜，然就單純面言，可得而言者，厥爲案件繁多，法官工作負荷過重，馴致開庭態度煩躁，對案情內容不甚瞭解，無暇深入思考法律問題，因而判決品質粗糙，不足以昭折服。可是不管如何，法官總不能因爲工作負荷過重，即可草率辦案。法官內心感受苦楚、無奈，毋乃不可避免的事實。

司法行政應以服務審判業務爲第一要務，如何減輕司法人員的工作負荷，固不能以增加員額爲唯一手段，研擬程序之簡化，亦屬可行途徑。例如民事判決的撰寫，依司法院編輯「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關於第一審判決書之內容，事實欄須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除載明所主張之事實外，其對於他造事實主張之陳述亦應連續分段記載之。此外應記載兩造所用之證據，書證應按其提出之次序編號，聲明人證應記載證人之姓名，聲請鑑定、勘驗、調取文件均應記載清楚。即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援用他造提出之證據或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對於他造所用證據之陳述，就證書之成立與否，證言之眞正與否，均不可遺漏。不惟如是，於理由欄猶應記載「關於兩造主張之事實」，述及證據者，並應記載證據及名稱。書中叮嚀：記載兩造主張之事實，不宜過分簡略，例如用「系爭土地」一語代替土地標示；或用「原告主張右開事實」一語代替原告主張之事實之敍述，均屬過分簡略是。要求記載之內容如此繁瑣，以致認眞遵行格式者，每疲於整理裁判形式，終其極即想出最簡便的應付方法即是將當事人書狀剪貼，以充判決內容。至於得心證之理由；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法律上之意見則須自行撰述，無從剪貼，亦無暇深思，只好三言兩語交代了事。如此作成的判決，因爲不能深入探討案情，再加趕辦案件，即難詳盡論述。從而如何簡化裁判格式，即有從速研擬必要。使法官節省時間、精力，以有餘裕從事案情的研判，充實判決理由的說服力。

當然法官應有敬業精神，心無旁騖，努力提高裁判品質，對於當事人多付出一點關心，將兩造爭點理清，詳細交代，方能讓當事人心悅誠服。有份判決將證人的訊問筆錄照錄如下：「我一直住隔壁」「他們種一些釋迦、芒果」「一共是賣九間份沒錯」等語。所謂「他們」，就判決全文觀之，係指買受人而言。此段文字如改寫爲：證人某證稱：出賣人確實出賣可蓋九間房屋的基地，可是買受人買受後在土地上種植釋迦及芒果云云，意思當較明確易懂。要之，在裁判書上多盡一分心，即可增加當事人對司法的一分信賴。

裁判品質的良窳，端在裁判書表達的文字上，不論事實的敍述，法理的闡釋，應求通達而簡鍊。法官的修養在其撰寫的裁判書上表露無遺，寧不愼哉！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